

全省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中发〔2018〕31号)要求,为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学习贯彻,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此次修订《条例》,是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必将进一步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条例》的修订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引导和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时代性。《条例》的修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明确处分规定、提出纪律要求,有利于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针对性。《条例》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深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同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结合起来,同进一步净化修复辽宁政治生态结合起来,下大力气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扎实推进辽宁振兴发展。

二、紧密联系 actual,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谋划、周密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学习好、贯彻好、执行好。

(一)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培训计划,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全面掌握精神实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二)各级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纳入“三会一课”重要内容,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辅导、撰写学习体会及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好学习交流,实现全覆盖。

(三)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学习贯彻《条例》,通过讲党课、撰写体会文章等形式,示范带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开展学习。

(四)创新学习形式和手段,综合运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条例》为什么改、改了什么,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

(五)注重抓好结合,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

监察法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条例》、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将《条例》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

《条例》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的重要遵循,要深刻理解、全面把握、精准适用《条例》,将其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问责追责等每一项工作中,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突出监督第一职责,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强化政治监督,突出政治纪律的规范和执行,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二)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坚持纪在法前,把纪律与执法贯通起来,既分清纪法界限,防止以纪律处分代替法律制裁,以刑事处罚代替党纪处分,又推进纪法协同,法法衔接,使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党内问责和监察问责精准有序对接,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三)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政治性警示教育,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扎紧制度笼子,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

肃性和权威性,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积极营造学习贯彻《条例》良好氛围

各级党委及其宣传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条例》宣传的专题策划,加大主题宣传力度,为《条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工作,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和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深入宣传阐释修订《条例》的重大意义以及《条例》的新精神新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切实领会精神实质,自觉学习践行。

(二)着力拓展宣传深度,组织撰写编发评论综述和理论文章,并同净化修复政治生态、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宣传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宣传《条例》引向深入。

(三)多角度、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员干部学习贯彻《条例》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学习贯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形成学《条例》、知《条例》、严格遵守《条例》的浓厚氛围,为修订后《条例》的贯彻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和环境。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学习宣传《条例》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辽宁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全面做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推进环境问题解决,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以及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和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对承担环境保护任务的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 (一)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交办的环境信访举报问题,不认真调查核实,认定结论与事实不符的;
- (二)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未按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的;

(三)按照整改方案未完成整改任务或者节点任务,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下达督办通知,仍未取得明显进展的;

(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交办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与实际不符的;

(五)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交办的问题,整改后经调查核实确认因工作不力导致反弹的;

(六)不整改或者整改措施不到位,在边督边改中搞“紧急停产”“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方式应对检查的;

(七)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期间及边督边改中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交办转办问题整改不力、追究问责不到位的;

(八)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期间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及边督边改中弄虚作假,上报虚假信息、虚假追责问责情况和数据造假;

(九)因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被主流媒体曝光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条 问责方式包括: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
(三)诫勉;

(四)停职检查;
(五)调整职务;
(六)责令辞职、降职、免职;
(七)党纪政务处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阻碍和干扰问责调查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对举报人、控告人和调查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拉拢、收买调查人员的;
- (五)受到问责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问责处理的;在职人员受到停职检查或者调整职务处理后,不服从安排的;
- (六)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再次出现同类问责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问责:

- (一)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并且承担责任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国家工作人员难以履行职责的。
-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干部

管理权限,由同级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实施;对领导干部之外的人员进行问责,一般由所在单位实施,也可由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实施。

第九条 省市县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发现本地区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属地负有相应职责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或者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进行调查。对应当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相关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对应当问责的,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履行批准手续。由所在单位作出问责决定的,应当将执行情况报告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并报送属地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问责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问责情况反馈参加调查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或者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参加调查的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收到问责决定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问责情况报送同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机构。

第十二条 县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于每月5日前将本地区上月问责情况,报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问责情况,报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上月没有问责情况的,实行零报告。

第十三条 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于每月15日前对全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问责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报省纪委监委机关和省委组织部。其中,属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事实已查清定性),由省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办理。办理意见由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会同省纪委监委机关、经征得中央环保督察组同意后,及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其他查处情况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经征得同级纪委监委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对本地区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30日起施行。

辽宁省海洋督察整改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落实海洋管理和保护责任,加快推进海洋督察问题整改,强化海洋督察整改责任追究,增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督察整改责任意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范围:整改不积极、不认真,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工作进展缓慢、采取措施不力,无合法、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问责对象:省市区海洋督察整改方案中确定的责任单位,包括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涉及海洋督察整改事项的相关人员。领导班子因海洋督察整改受到问责,还应当按照主要领导干部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干部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原则,追究个人责任。

第四条 问责坚持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要求、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应当予以党纪政务处分

的由纪委监委立案查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海洋督察整改决策部署贯彻不及时,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效率低下,或者打折扣、做选择,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

(二)对群众反映强烈、海洋督察明确要求整改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不及时解决,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未按海洋督察整改要求停业、停工、停产的;

(三)地区和部门之间在海洋督察整改过程中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消极对待海洋督察整改、弄虚作假、虚假整改,篡改伪造海域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五)对海洋督察移交案件组织查处不力,怕得罪人,不认真查办,应当处理而未处理,或者压案不查、隐瞒不报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案件线索未按规定移送的;

(六)对违反海洋督察整改政策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对负面舆情重视不够、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条 问责方式包括:

-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
 - (三)诫勉;
 - (四)停职检查;
 - (五)调整职务;
 - (六)责令辞职、降职、免职;
 - (七)党纪政务处分。
-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阻碍和干扰问责调查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对举报人、控告人和调查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拉拢、收买调查人员的;
- (五)受到问责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问责处理的;在职人员受到停职检查或者调整职务处理后,不服从安排的;
- (六)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无合法、正当理由再次出现同类问责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问责:

(一)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并且承担责任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国家工作人员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九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实施;对领导干部之外的人员进行问责,一般由所在单位实施,也可由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实施。

第十条 根据工作检查、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及其他渠道发现的海洋督察整改不力线索,由属地负有相应海洋督察整改职责的行政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应当问责的,由调查组制作《问责建议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等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并提供事实依据材料、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问责建议书》,对应当问责的,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履行批准手续。由所在单位作出问责决定的,应当将

执行情况报告纪委监委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第十二条 被问责人的有关问责材料按照规定归入个人档案,作出问责决定的单位跟踪督察问责决定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提出问责建议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陈述和说明,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或者单位提出书面申诉。被问责人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问责决定一般应当公开。对在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造成影响受到问责的,应当在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对在社会造成影响受到问责的,应当在不违反党政机关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30日起施行。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金龙飞舞 华夏得福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河北蔚县 焦新德剪纸